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川中医药办函〔2019〕4号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征集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人选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完成2019年度我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向各单位征集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人选。省中药资源普查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，纳入局级课题管理，所需经费由中央专项资金安排。每个课题组由5-7人组成，负责完成3-4个县普查任务。请各单位按照遴选标准（附件1）和工作指标（附件2）有关要求，推荐课题组人选（课题组数量不限额），于3月20日前将推荐名单（附件3）报送我局科技产业处。我局将根据中央下达经费和各单位申报情况统筹安排，择优选择课题组。

联系人：毛厚余

电话：18908009337；028-86242907

邮箱：sczykj@sina.com

- 附件：1. 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长遴选标准
2. 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工作指标
3. 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人员推荐名单



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遴选标准

1. 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从事中药资源普查工作，能胜任野外调查工作；

2. 热爱中药资源事业，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；

3. 组长应具有中药资源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技术职称，认识药用植物 500 种以上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4. 课题组成员应由以下人员组成：熟悉野外药用植物分布，具备一定的药用植物识别能力，能识别重点药用植物 200 种以上 1-2 人；熟悉 GPS 操作 1 人；具备较好的照相、摄像技术 1 人；具有腊叶标本制作经验 1 人；熟悉计算机操作 1 人；

5. 优先考虑参加过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的专家；

6. 能按时保质完成中药资源普查任务。

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工作指标

1. 负责组建课题组；
2. 负责普查组工作的日常管理；
3. 负责协调普查课题组与普查县管理工作；
4. 制定并实施完成普查县的工作方案；
5. 完成国家与省普查办公室的相关技术指标；

(1) 全面掌握普查县中药资源的情况；完成普查县 80% 乡镇的调查。完成普查县 80% 面积的调查，完成普查县所分布的重点品种的样方调查；

(2) 每种药用植物（不同产地，以县为单位）采集制作腊叶标本 6 份，按国家要求规范填写采集记录，每个县腊叶标本数量和种类不低于县级实施方案要求，上交国家一份；

(3) 各普查县，发现的重点调查目录中收录的中药材必须采集药材样品，按国家要求规范填写采集记录，上交国家 1 份样品，每份药材一般 500g。发现的一般普查品种也应采集药材样品，按国家要求规范填写采集记录，每种采集药材样品一份，一般 500g；

(4) 各普查县，重点品种必须采集种质资源，按国家要求规范填写采集记录，上交国家 1 份，达到验收标准要求；

(5) 各普查县上交调查原始记录表。提供所有野外调查获取的照片影像资料，如植株、花、果实、生态、群落、药材等的图

像资料，并将所有图片影像资料录入国家数据库；

(6) 各普查县按要求填报普查调查工作数据，数据库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，提交数据库备份资料一套；

6. 完成《普查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》的编写、完成县中药资源普查报告的编写。

附件 3

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课题组人员推荐名单

填报单位：（签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

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专业	学历	所在单位 职务/职称	工作分工简介 （根据遴选标准进行简要说明）
组长						
组员						
组员						
组员						
组员						
组员			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